**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更新一般授權
##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董事之重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 . . 11

**附錄二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 . . .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予不時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即於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敏華投資」 | 指 |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MANWAH**

**A AH H D G 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林燕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之重選、**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提供將予重選或委任之董事詳情；及(iv)給予　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之目的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額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iii) 按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量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訂明，除非獲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在本公司行使發行授權及據此配售股份而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股份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有關基準價即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i) 聯交所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a) 宣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協議之日；及

(c) 釐訂配售或認購價當日。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之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及周承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由於周承炎先生決定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此其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其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周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楊紹信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林燕勝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計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後，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並一直保持及將維持其獨立性。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項或事件。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並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克勤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陳先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陳先生之履歷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出任沙田區議會當選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委員及保良局顧問局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陳先生在成為立法會議員前，曾獲委任為香港行政長官特別助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二一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陳先生現任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及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陳先生將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服務合約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屆滿，且彼之委任受本公司有關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適用規則及條文以及公司細則所規

限。陳先生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相關服務合約，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4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且須不時進行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性準則；(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彼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並考慮其對本公司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

經考慮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在風險監管及管理方面的有效性。董事會建議選舉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不含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計費用為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之公平及合理的估計。有關估計慮及多項因素，諸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等。

此外，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規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本公司將為審計工作提供及時且充分協助以及所需信息。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始披露之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離。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為釐定合資格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全文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8,083,200股。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808,320股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規限。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

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再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擁有2,429,156,4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4%，其中2,426,692,800股股份透過敏華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7%。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黃敏利先生(無論自行或透過敏華投資)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行使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則黃先生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6%，預期有關股份權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於購回授權經批准及獲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下列股份購回：

| 回購日期 | 回購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回購價格 | |
|---|---|---|---|
|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18/05/2026 | 8,234,000 | 3.83 | 3.72 |
| 19/05/2026 | 5,000,000 | 3.77 | 3.72 |
| 20/05/2026 | 1,970,000 | 3.65 | 3.59 |
| 21/05/2026 | 2,000,000 | 3.68 | 3.56 |
| 22/05/2026 | 2,000,000 | 3.62 | 3.57 |
| 26/05/2026 | 2,000,000 | 3.62 | 3.56 |
| 27/05/2026 | 2,000,000 | 3.59 | 3.52 |
| 01/06/2026 | 2,000,000 | 3.73 | 3.66 |
| 02/06/2026 | 2,000,000 | 3.75 | 3.71 |
| 03/06/2026 | 928,000 | 3.79 | 3.70 |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最高價<br>*港元* | 每股股份最低價<br>*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六月 | 4.44 | 3.94 |
| 七月 | 4.73 | 4.19 |
| 八月 | 5.00 | 4.33 |
| 九月 | 4.96 | 4.19 |
| 十月 | 4.92 | 4.19 |
| 十一月 | 5.29 | 4.67 |
| 十二月 | 4.94 | 4.33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5.07 | 4.49 |
| 二月 | 5.20 | 4.66 |
| 三月 | 5.04 | 4.24 |
| 四月 | 4.55 | 4.14 |
| 五月 | 4.44 | 3.43 |
|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3.84 | 3.55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建議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敏利先生－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黃先生**」)，61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成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總裁，亦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俱行業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創會主席。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以及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父親。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敏華投資實益擁有2,426,692,800股股份，而敏華投資分別由黃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80%及20%。因此，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的2,426,69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持有35,6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35,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黃先生亦被視作於許慧卿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好倉的2,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合約已經重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續期開始日期的第三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380,000港元，另有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黃先生亦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收取其他薪酬。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相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

之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建議重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許慧卿女士－執行董事**

許慧卿女士，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影影女士的母親。許女士於傢俱行業有逾30年經驗。許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於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敏華投資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個人持有2,396,800股股份及31,200份購股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許女士將直接擁有合共2,42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女士亦被視作於黃先生持有好倉的2,426,72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許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服務合約日期的第三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許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3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服務合約釐定的酌情花紅，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福利及津貼。許女士亦有權就其於本集團擔任的其他職務收取其他薪酬。許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許女士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

之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許女士建議重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

3. 批准重選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重選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委任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第(A)段之授權應為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本公司股份**」乃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本公司股份**」乃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按照及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丁遠先生
楊紹信先生
林燕勝先生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